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

司法文件选编

一九八六年第2号

总第159号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草案)》的说明..... (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发现违法犯罪必须严肃
执法的通知..... (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经济审判工作的通知..... (13)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的若干规定》
的通知..... (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一、二两审人民法院驳回起诉的裁定确有
错误应如何予以纠正的批复..... (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内工矿产品、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中如何
确定合同履行地的批复..... (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商标侵权如何计算损失赔偿额和侵权期间
问题的批复.....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85年9月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5年9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当废除。废除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第五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各种计量基准器具，作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地就近进行。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第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

第十七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章 计量监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

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

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附：刑法有关条文

（一）第二十八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

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投机倒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单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五年六月八日在第六届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国家计量局局长 白景中

国家计量局局长白景中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草案)》的说明。

白景中在谈到制定计量法的必要性时说，建国以来，我国不断发展计量事业，并通过国家发布命令、颁发条例，制定管理办法及技术法规等，为统一计量制度，加强计量管理，保证各行各业使用的量值准确可靠，以维护社会生产、交换活动的正常进行，促进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保护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起了重要作用。但仍存在不少问题，很不适应我国经济发展和在新的经济体制下加

强监督管理的需要。他说，过去制定的一些办法、条例等，因受当时历史条件的局限，有些原则精神与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抵触，有些具体做法，也因情况变化，今天已不能完全适用，需要做较大修改。仅有国家行政机关颁发的一些规范性文件，不具有国家法律的权威，有些规定得不到切实执行。对不执行的，也不能及时追究和制裁，使许多法规流于形式，对经济工作危害很大。由于我国经济水平和生产技术比较落后，人们对计量是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一项重要技术基础工作还认识不足。长期以来存在着办工业不办计量，抓生产不抓计量的落后现象。随着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贸易结算中，因计量器具失准发生的经济纠纷日益增多。作为消费者的一方，都对卖方说了算的现象不满，强烈要求国家对关系买卖双方经济利益的贸易结算用计量器具实行强制管理，对因计量器具引起的纠纷，由政府计量部门作为第三者进行技术仲裁，以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定的数据作为仲裁的依据，并要求国家用立法的形式做出规定。在商业经营活动中，由于利用计量器具有意作弊或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性，短斤少两克扣群众，侵犯消费者的利益，损害社会主义商业的声誉，在人民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的也屡见不鲜。为保护国家和群众的利益，在经济搞活以后，必须相应的加强计量法制监督。对于医疗卫生和安全防护用的计量器具，多年来，大多数只用不检，失准失修，影响人民的医疗保健，危害生命、财产的安全。需要作出相应的法律规定，对其实行强制管理。因此，国家制定计量法是完全必要的。

关于计量法草案的起草过程，白景中说，1981年国家计量局成立了计量法起草小组，起草小组在总结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试行）》等计量法规经验的基础上，参阅了一些外国计量法及有关资料，经过广泛征求意见，拟出了计量法草案。国家计量局将草案先后两次发至全国各地、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在1982年和1984年全国计量工作会议上进行讨论、修改。草案经国家经委讨论通过后，又请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组织有关部门作了修改。前后经过四年多的时间，共修改了十稿。1985年3月22日，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将草案第十稿提交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根据常务会议讨论的意见，国家经委又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修改，并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白景中说，计量法草案的主要内容是对计量立法的宗旨和适用范围，我国的计量单位制度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量值传递和计量器具的管理，各级计量机构的法律地位，职责、权利和义务，计量监督体制和违反本法应负的法律責任等作了规定。

白景中也就关于建立计量标准的审批问题；关于计量检定的区别管理问题；关于电能计量的管理问题；关于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国家监督问题；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计量管理体制问题；关于计量机构的设置问题等几个具体问题作了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

发现违法犯罪必须严肃执法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九日 法(研)发[1985]27号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各海事法院：

一个时期以来，各地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经常遇到不少案件在判决后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还发现不少案件表面上看是经济纠纷，实质上是违法犯罪，甚至是严重的犯罪，特别是利用经济合同进行投机诈骗的犯罪活动，十分猖獗。这对于进一步贯彻实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对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对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危害很大。因此，各级人民法院对以上种种情况，必须认真研究，正确判断，及时依法采取严密果断的措施。否则，就不能维护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能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不能保障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应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九十二条和第九十三条的规定，作出查封、扣押、冻结当事人有关财物等诉讼保全的裁定。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均可依

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通知有义务协助执行的单位依法协助执行。

二、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转包渔利、非法转让、行贿受贿，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应按照国家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国发〔1982〕73号《通知》的规定办理，即：“一般不必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而可由法院依法处理。这样可以简化工作程序，便于及时处理案件。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法院不便直接处理的（如被告人在外地等），可移交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三、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特别是严重经济犯罪，必须追究刑事责任，不能只当作经济纠纷案件来处理，放纵了犯罪分子。人民法院应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把有关犯罪的线索和材料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查处。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已于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九日联合发出法（研）发〔1985〕17号《通知》，各级人民法院必须严格执行。

四、对于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的经济犯罪的人犯，为防止其逃跑、串供和发生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措施或决定逮捕。监视居住和逮捕，依法由公安机关执行。

五、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对妨害诉讼进

行的，应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凡是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应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近来发现对一些严重经济犯罪，有关部门仅给予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而没有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这对于保障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顺利实施，甚为不利。人民法院发现这种轻纵了的严重经济犯罪案件，应建议主管部门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同时，报告上级人民法院。

以上几点，在执行中有何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经济审判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九日 法（研）发〔1985〕28号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各海事法院：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指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要求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法

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要求重视和加强经济司法工作。为贯彻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精神，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更好地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对当前进一步加强经济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的收案范围

一九八四年三月，第一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明确规定，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的收案范围主要是：（1）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包括法人之间，法人与个体经营户、专业户、农村社员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2）涉外的和涉港澳的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纠纷案件；（3）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4）法人之间或以法人为一方当事人，在生产、流通领域因侵权行为发生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5）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的行政处分决定，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经济行政案件；（6）法律和法规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法人之间或以法人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经济纠纷案件。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我院在《关于设立海事法院几个问题的决定》中，规定海事法院的收案范围包括：国内企业、组织、公民之间，中国企业、组织、公民同外国企业、组织、公民之间，外国企业、组织、公民之间，依法应当由我国法院管辖的船舶碰撞损害赔偿，海上货物运输，海上打捞、救助，共同海损等十八种海事、海商案件。

一九八五年五月，我院在《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

几个问题的通知》中，对应当由人民法院审理的七类专利纠纷案件，作了具体规定。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以上规定，及时受理上列各类经济纠纷案件。

二、认真研究新情况、妥善处理新问题

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深入实施，经济生活中新的事物层出不穷，经济纠纷案件也成倍增长，而且种类增多，情况错综复杂，有许多是我们不熟悉的，法律也还没有规定。为了切实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各级人民法院要对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周密系统的调查研究，掌握情况，对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妥善处理。

1. 行政案件大量起诉到法院。依照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绝大部分行政案件首先应由主管的行政部门处理。对行政机关的处理或处罚不服的，凡法律和法规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法院应即受理；法律和法规没有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没有作出新的或补充的规定前，仍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的原则办理。

2. 许多企业内部的经济纠纷要求法院受理。这类纠纷原则上应由企业或其上级主管机关处理。工资、福利、奖金等方面的纠纷，因各单位情况不同，而且变化很多，由企业或其上级主管机关调处比较适宜。企业内部的承包合同纠纷，大部分应由企业或其上级主管机关调处；极少数

违反法律，必须由人民法院受理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3.农村承包合同纠纷，绝大多数可以由当地基层组织、有关部门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用调解办法解决。起诉到人民法院的，人民法应当依法受理。争水、争田边地角等类纠纷，时间性很强，应及时由有关方面用调解办法解决，以利生产并防止矛盾激化。

以上各点，望各级人民法院密切注意情况的发展和处理的效果，随时总结经验，提出更好的办法报告我院。此外，还有一些这里没有讲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各级人民法院加强调查研究，提出处理办法。

三、严格依法办案、提高办案质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立法，包括经济立法，有了很大的进展。从一九七九年到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四十五个重要法律，其中有二十个是关于经济的重要法律；还通过了四十七个重要的决议和决定。一九七九年至今年十月底，国务院制定了四百二十二个行政法规，其中有一百一十七个是关于经济的行政法规。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今后一个时期内，国务院还将制定更多的经济和行政的法规。

对所有上列法律和法规，各级人民法院的全体审判工作人员，都应认真学习，深入研究，正确运用，提高办案质量，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我国宪法第一百条规定：“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